

(11) 企业声明函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泰州市疾控中心理化设备购置项目编号：JSZC-321200-HLGS-C2024-0008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微波消解仪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新仪微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942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89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上海新仪微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12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”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3. 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，则需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”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